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责改〔2025〕10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州市星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D4CKBB47

法定代表人：危冬青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 1-3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 年 8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梅州市星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餐厨垃圾处理，主要收集梅江区部分学校、企事业食堂的餐厨食用废油脂。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安装有 3 个 3 立式罐、1 个 30 立式罐、1 台离心机、1 台除渣机、4 个加热盘等生产设备。经调查，你公司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始在梅江区西阳镇杨梅坑 1-3 号建设，于 2025 年 2 月份开始进行餐厨食用废油脂分离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需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未建成，已投入使用的（喷淋+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和（沉淀池）废渣处理设施未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你公司存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

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5 年 8 月 25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

2.2025 年 8 月 26 日，9 月 15 日，9 月 29 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对你公司经理卢养进行调查询问。

3.2025 年 8 月 25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4.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

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合格前，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
...
...
...
...



抄送：执法监督科